

#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作業要點

102 年 10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」訂定之。
- 二、教師依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規定之時程與表件，並檢附教學優良事蹟之各項具體例證向各系、所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各系、所依自訂方式遴選出乙名教學優良獎勵教師推薦人選，並經教務處檢核被推薦教師之基本條件無誤後，送院級評選。
- 四、評選方式：
  - (一)本院應遴選出三名，為「院級教學優良教師」。
  - (二)就被推薦者之優良事蹟與佐證資料，依本院教學優良教師之評選評分表進行評選。
  - (三)評選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就全體院務會議代表中票選出四名(案件申請人或被推薦者，應迴避之)，組成評選小組。
  - (四)依據被推薦者獲得之評選分數總和由高至低為序，選出前三名為本院「教學優良教師」當選人。並由總和分數最高者，代表本院參加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評選。
  - (五)若因同分造成前三名超過三人，得由評選小組召集人裁定之方式選出前三名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評分表

| 被推薦人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教師姓名：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所屬系所： |
| 評分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| 佔分比例 | 分數    |
| 一、教學成果                  | 30%  |       |
| 二、教材與教法之設計內容            | 30%  |       |
| 三、現場教學訪視(檢附教師課表請逕行訪視評分) | 20%  |       |
| 四、教學理念與熱忱及其他優良表現        | 20%  |       |
| 總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0% |       |

註：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訂定配分比例。

評選委員簽名處：\_\_\_\_\_